

合同登记编号：HT-2026-019

大亚湾小桂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大亚湾小桂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757861865J

受托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78730645G

2026年5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亚湾小桂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于小桂桥互通，终于拟建小桂驿站，在沿线道路上扩宽新增两车道，全长约1.733公里，按二级公路双向4车道标准拼宽，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采用沥青路面，总投资约1960万元。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编制依据

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办法、定额等要求执行。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一) 工作期限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工可报告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或审查)意见完成工可报告的修编工作。

(二) 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可报告送审稿一式6份、修编稿一式6份，以及相应电子版文件一式1份。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一) 取费标准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含税价）。本合同暂定价取费标准计算如下：

工可报告编制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计费标准计算（其中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0），即工可报告编制费= $[3+(2000-0)/(3000-0) \times (12-3)] \times 0.7 \times 1.0=6.3$ （万元），下浮率为20%，下浮后工可报告编制费用暂定价为5.0万元（以发改部门最终审核的总投资为基数，参照上述计费依据进行计算，计算价为最终结算总价）。

（二）拨付款办法

1. 本项目工可报告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按批复总投资为基数，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结算后，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鉴于甲方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甲方的权利。同时，为充分保障乙方权益，甲方承诺将积极、主动地推动财政审批流程，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更新进度，确保款项按照审批流程尽快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所有合同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本合同落款指定的收款账户。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可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可报告编制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部分工可报告编制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各项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暂定价的全部费用支付。

3. 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新编制工可报告的，应另行增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工可报告（送审稿）之日起六个月内应组织专家评审，如逾期不评审或项目停、缓建，超过六个月则视为工可报告质量合格或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的90%。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可报告（修编稿）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未获得发改部门批复，甲方应向乙方结清余款。以后若需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乙方责任

1. 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进行工可报告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工可报告成果。

2. 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当返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外，并还应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3. 因本项目工可报告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报告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工作。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返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外，并还应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工可报告评审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单位和人员使用。

6. 乙方工作需满足乙方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可报告或者修编后的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一) 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
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志全

日期：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
大道中交通大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5181868

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潘艳芬

日期：

账户名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440569010400197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五山支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52 号之二号
2401、2402、2403、2404 室

联系人：潘艳芬

联系电话：020-87599826

授权委托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兹我公司进行大亚湾小桂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任务，按项目实施属地税收原则，我公司特权委托下属惠州大亚湾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开具发票和代收款工作与本项目财务相关的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与承认。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溪支行

银行账号：44226801040031394

授权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李丽华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长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女 年龄： 50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510084169

注册号码： 91220201778730645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基础地质
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矿
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潘艳芬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大亚湾小桂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37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902041525

注册号码：91220201778730645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丽华（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